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监事会对此

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经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核查，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修订

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以下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增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4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5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6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7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8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9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10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11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12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13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14 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15 审议通过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16 审议通过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（新增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17 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新增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18 审议通过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新增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子议案 4.1-4.7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的第三、四项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